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以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0,095,184×0.10)÷351,633,984≈0.10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流通股本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4-0.10)÷(1+0)=15.74元/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5,324股至1,270,6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将增加与关联方铜陵运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捷生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关联方的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1.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毅峰先生、李崇军先生、李晓强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增加金额(万元,不含税)	增加预计后金额(万元,不含税)	截至8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采购服务	运捷生态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等服务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确定	2,920.00	2,000.00	4,920.00	2,888.5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铜陵运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波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2758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351,633,984股(前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已从公司总股本中扣除),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38,800股后的股份350,095,18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9,518.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0,095,184×0.10)÷351,633,984≈0.1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50,095,184×0)÷351,633,984股=0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参与利润分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捷生态总资产为3,282.17万元,净资产为1,064.39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6,063.14万元,实现净利润1,529.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运捷生态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将以具体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后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视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联系邮箱:TTDDQ@tongda.cc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3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崇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毅峰先生、李崇军先生、李晓强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详情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92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2年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的其中397,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9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相应减少39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 联系部门:财务部
4. 联系电话:0731-85506600
5. 邮箱:investor@cofoe.com
6. 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 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9日,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WORLD UNION PROPERTIES CONSULTANCY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世联中国”)与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诚域联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前海诚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世联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前海诚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8月27日,世联中国与前海诚域签署《更正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世联中国与前海诚域于2026年8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鉴于:(1)其中载明的转让方商业登记证照号已进行更新;(2)《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上市公司需办理外汇登记的事项较为繁琐,无法于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双方确认如下:一、《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方原商业登记证号码“16470396-000-06-19-2”,现更正为“16470396-000-06-25-8”。二、《股份转让协议》第6.2.1约定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时点,调整为《更正确认函》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同意豁免受让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更正确认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与《更正确认函》不一致的,以《更正确认函》为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更正确认函》)相关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更正确认函》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04,000,000元(“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将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4,000,000元。转让方已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4,000,000元。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ST明德 公告编号:2026-06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武汉光谷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或“基金”),武汉光谷科创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石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光谷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KM6DGBA86
4.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科创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少平)
5.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9月18日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未能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后续投资,其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